

行程安排费的支付通知方法、支付方法以及支付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5条 保证金的收取

尽管有上条的规定，但当乙方或所安排的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等依照其规定要求预付保证金时，甲方要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额或部分金额。

第 2 章 合同的变更

第6条 旅行安排的变更

1. 即使在签订合同后，甲方依然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旅行日程、旅行条件及其他旅行安排内容。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行程安排变更委托后，要尽量遵照办理。
2. 对于旅行行程安排未完成的部分，当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变更行程安排内容；
 - (1) 因交通工具满员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变更计划；
 - (2) 因住宿设施等满员或歇业等不得不变更；
 - (3) 因天灾地变、战乱、劳资纠纷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行程安排业务，或者被认定明显缺乏安全保障；
 - (4) 其他等同于变更或不得不的情形。

第7条 行程安排费的差额结算

依照上条变更行程安排内容时，遵照以下规定结算行程安排费：

- (1) 变更后行程安排费少于约定时，乙方将差额部分返还给甲方；
- (2) 变更后行程安排费多于约定时，由委托方（甲方提出委托的则为甲方，游客提出委托的则为游客）向乙方补付差额部分；
- (3) 变更手续所需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担，但是对于上条第2款的情形，则由乙方负担。

第 3 章 合同的解除

第8条 行程安排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行程安排合同。对于这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取消手续费。但是，解约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或乙方所安排的机构等的原因使得全部或部分旅行安排无法成行时，无权收取取消手续费；

2. 当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乙方有权通过书面材料、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全部或部分行程安排合同。但是，对于符合（1）到（3）的任一情形，必须事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1）游客被认定从事了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序良俗的行为、或者存在此类隐患，因而妨碍行程安排业务顺利履行；

（2）（根据乙方或乙方选派的导游判断）乙方行程安排业务的履行被认定不稳妥，明显使游客缺乏安全保障、或者使其社会名誉受损害等；

（3）因天灾地变、战乱、劳资纠纷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行程安排业务，或者被认定明显缺乏安全保障；

（4）甲方未按上述第4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行程安排费或未按上述第5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保证金，或者存在此类隐患；

（5）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依照上款解除行程安排合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取消手续费。

第9条 解除合同时实际发生的费用等

发生上条情形时，如乙方已代替甲方支出了费用或发生了其他经费，其金额则由甲方负担。但是，符合上条第1款“但是”部分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0条 返程安排

如依照上述第8条解除行程安排合同，当游客在日本国内时，如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该游客回国，乙方必须接受委托。对于这种情况，回国所需的费用由游客或甲方负担。

第4章 合同外的行程安排业务

第11条 当地行程安排合同

当游客直接向乙方提出要求时，乙方有权有偿为该游客提供旅行行程安排服务。对于这种情况，乙方必须明确告诉游客是自己提供行程安排服务，并非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12条 当地行程安排的拒绝

当甲方或游客向乙方申请可能损害人身安全或公序良俗的合同外小旅行及其他行程安排业务等时，乙方在判断利弊之上有权予以拒绝。

第 5 章 当地行程安排业者的责任

第13 条 当地行程安排业者的责任范围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使游客遭受损失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损害金额以及乙方的责任比例等,乙方根据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14 条 保证

乙方在选定要安排的机构时向甲方保证以下事项:

- (1) 获得一切提供旅行服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或取得注册资质;
- (2) 由尽心尽责的管理者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一定水准的旅行服务;
- (3) 服务范围涵盖对游客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游客被盗、遭受损失及其他方面的赔偿责任。

第15 条 违法行为的禁止

乙方不得有违反日本国法令的行为,不得为违反日本国法令的服务提供进行斡旋。

第16 条 投诉处理

乙方接到游客投诉时,要本着诚意加以解决,要尽早妥善处理,并迅速向甲方汇报投诉内容及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第 6 章 事故对策

第17 条 事故对策

1. 无论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是否负有责任,当在依照甲方的旅行日程表和旅行条件书实施旅行中遭遇事故及其他不测事态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相互协商联络体制、对策、处置办法、解决手段等;
2. 为防备事故及其他不测事态的发生,乙方必须制定事故应急处理体制、指派负责人,并向甲方汇报;
3. 当甲方或游客因天灾、战争、暴动、罢工、盗窃、事故及其他不测事态蒙受损失或有其隐患时,乙方要立即通知甲方,将蒙受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为保护甲方和游客的利益采取必要而恰当的措施;当甲方发出指示时,乙方要遵照执行。对于乙方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支付认为合理的部分。

第 7 章 实施要领

第18 条 签证代理申请及身份担保业务

1. 在申请签证代理时，甲方要充分确认申请人（游客）是否是获得签证的合适对象；
2. 甲方在要求出具以乙方为身份担保人的聘请保证相关资料时，要向乙方提交表明记载了游客姓名、国籍、出生年月日、性别、所属（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的资料“填写内容属实”的证明材料或签证申请资料的一套复印件、游客护照复印件及旅行详细日程表（或者旅游组团宣传手册类）；
3. 乙方以乙方为身份担保人为甲方组织实施的个人赴日旅游代理申请签证时，要出具聘请保证相关资料并发送给甲方。但是，以下任一情形除外：
 - 该旅行内容、条件等有别于甲乙双方互换的旅行经办合同书所记载的内容；
 - 甲方遭受到停止签证代理申请资格的处分；
 - 甲方的签证申请受理被停止；
 - 乙方遭受到停止经营中国公民个人赴日旅游的处分。
4. 即使在旅行签证申请之中，当断定该旅行所涉及的事项得不到履行时，乙方要向甲方提出取消身份担保，并由甲方联络签证经办使领馆；
5. 在签证申请后且赴日前，若居留预定表所记载的任一项内容有所变更时，或者取消旅行时，甲方需向签证经办使领馆提交新的居留日程表及日程变更表，或旅行中止的相关申请书，并同时要到签证经办使领馆办理旅行取消人员的签证无效手续；
6. 在该旅行启程前，甲方要向游客介绍旅行行程、日本法律及其他一般信息。

第19 条 居留期限

个人访日旅游的在日居留期限，不含抵达日并配合旅游日程为15 日或者30日以内。

第20 条 防止不当事件的发生以及发生后的应对措施

1. 甲乙双方均要在努力防止不当事件发生的同时，编制发生后的应对手册，并在发生后要建立密切的联络体制，协助处理。尤其是当游客失踪时，首先由乙方负责处理，但甲方要为解决这一问题尽最大努力；
2. 游客因非法居留等遭受强制遣返处分时，由受该处分者承担回国路费（回国所需的交通费），但是当受该处分者不支付或无力立即支付时，由乙方暂时垫付费用，事后凭收据通知甲方支付，甲方应支付该费用；
3. 当赴日游客在日本居留期间住院或死亡而家属来日时，由乙方办理身份担保业务。

第21 条 回国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确认游客已经回国；
2. 乙方依照《经办手册》确认游客的回国情况，为提交回国报告书于游客回国之日在机场配备负责人，而由此发生的经费由甲方负担。

第8 章 附 则

第22 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2. 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前3 个月以内向对方提出拒绝续期时，本 合同期将续期1 年，1 年期满后按照同样的方式处理。

第23 条 有效期内的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或乙方在要求对方履行的基础上，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24 条 协商原则

在本合同的履行上出现疑义或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力求通过协商圆满解决。

第25 条 准据法

本合同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依照日本法律解决。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以资证明。

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甲方	地址	
	公司名称	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印章
乙方	地址	
	公司名称	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印章